

农村集体土地确权发证年底完成

不向农民收任何费用,有利于增加土地资产性收益

本报6月19日讯(见习记者 陈姿彦) 19日上午,淄博市国土资源局举行新闻发布会,通报全市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预计今年底,淄博将完成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

据了解,目前,全市集体建设用地调查完成率94%,发证率36%。全市宅基地调查完成率99%、发证率41%。市国土资源局党委副书记张兴忠介绍,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是

对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的确权登记发证。“目前,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进展顺利,力争在今年年底全面完成。”

据了解,为保证发证工作顺利开展,市、县(区)均成立了以政府领导任组长、国土资源、财政、农业等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领导机构,具体负责和推进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工作。各级国土、财政、农业等部门要

依照分工做好相应工作,形成政府组织领导、国土资源部门牵头,有关部门配合、社会力量参与的工作机制。

张兴忠介绍,此次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不向农民收取一分钱。发证有利于保护农民的合法土地权益,增加农民土地资产性收益,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征收土地中侵害农民权益问题,也将增强农民的土地权利意识。“此项工作对健全农村集体土地市场,促进城

乡土地的统一管理与优化配置,促进城乡统筹发展,也具有重要意义。”

据了解,早在2010年中央1号文件中就明确提出,要加快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宅基地使用权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等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力争用3年时间把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证确认到每个具有所有权的农民集体经济组织。2012年9月份,淄博市开始开展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

相关新闻

2010年开始推动土地确权

早在2010年中央1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的若干意见》中就明确提出:“要加快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等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工作经费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力争用3年时间把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证确认到每个具有所有权的农民集体经济组织。”

2012年中央1号文件《关于加快推进农业科技创新持续增强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的若干意见》再次提出:“稳定和完善的农村土地政策。加快推进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推进包括农户宅基地在内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这是中央对农村集体土地管理和改革提出的重大战略部署。

中央提到,深化农村改革。坚持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不动摇。要认真搞好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是法律赋予农民的财产权利,任何人都不能侵犯。加快推进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是深化农村土地使用制度改革,落实中央、省重要部署的战略性工作。

乡镇、村设立申请服务点,土地确权内容要公示

严禁扣留延缓发放土地权证

淄博的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正在进行,事关农民切身利益,是农村产权制度改革的重点。记者从市国土资源局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必须按规定将土地权利证书及时发放到权利人手中,严禁以统一保管等名义扣留、延缓发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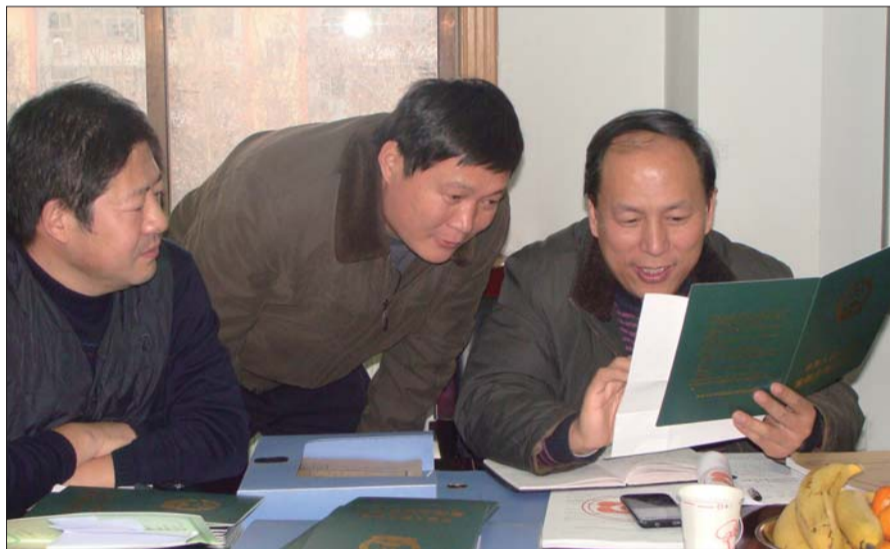
本报见习记者 陈姿彦

可保护农民合法土地权益

市国土资源局地籍科科长王勇介绍:“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的工作实现了土地的精细化管理,土地产权明晰了,土地使用者明确了宅基地的面积、界限、位置,集体土地使用权通过与邻居、邻村的协议得到了法律保障,不再只是行政规定土地产权了。”

这项工作的开展,同时能够为土地征收征用、集体建设用地入市等农村集体土地管理制度改革奠定必要的产权基础,增加农民土地资产性收益。王勇说:“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是为土地使用者下一步资产性收入做准备。使用者明确了土地面积、位置,方便了以后土地流转给其他人使用,可以搞交易、抵押贷款等。”

据了解,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涉及农村土地产权制度改革的继续深化,涉及农村社会基础稳定和农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是农村土地管理中打基础、利长远的工作,是实现土地精细化管理,促进城乡土地统一管理的重要保障,是维护广大农民土地合法权益的重要支撑。



市政府督察组到张店验收集体土地确权登记。(资料片)

村民可到服务窗口申请

王勇还向记者介绍了具体的发证流程,首先登记申请人按照各县(区)土地登记机关的统一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到集体土地登记受理点申请集体土地登记,填写土地登记申请书,并按照《土地登记办法》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其次,土地登记机关的工作人员按规定对申请资料 and 地籍调查成果进行审核,填写土地登记审批表,如实

填写初审意见。

在完成权属审核的基础上,以一个调查区域或一个村庄为单位,将该区域或村庄内的土地所有权、使用权的权属审核结果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告,公告内容按《土地登记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公告期为15天。公告期满无异议,符合登记条件的,由国土资源部门填写土地登记审批表,签署审核意见,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

“要尊重农村集体土地权利人的知情权、参与权,我们还在乡镇、村设立服务窗口。下一步还建立城乡统一的地籍管理信息系统,全面提高地籍管理和社会化服务水平。”王勇说。

凡符合发证条件,经审查合格同意颁发土地权利证书的,必须按规定将土地权利证书及时发放到权利人手中,严禁以统一保管等名义扣留、延缓发放。

淄博有耕地3192000.5亩

自2007年7月1日起,淄博开展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全市土地总面积5964.92平方公里,全市现有耕地面积3192000.5亩。

二次调查首次采用统一的土地利用分类国家标准,首次采用政府统一组织、地方实地调查、国家掌控质量的组织模式,首次采用覆盖全市高分辨率遥感影像作为调查底图,实现图、数、实地一致。查清了全市土地利用现状,掌握各类土地资源家底。耕地主要分布在北部平原地区,主要分布在桓台县455964.5亩和高青县793340.0亩,虽然本市总体耕地质量非常优秀,但是还是有部分耕地土壤贫瘠、靠天吃饭,需要根据退耕还林、还草、还湿和耕地休养生息的总体安排逐步调整。全市耕地后备资源54591.2亩。

名词解释

啥是“大病救助”

城乡低保户及困难居民大病医疗救助,是对患有重大疾病的困难群众在享受医疗保险待遇后,个人承担医药费仍有困难的城乡居民。

如下人员可以申请大病救助:城乡低保对象;农村五保对象;城市三无人员;政府供养的孤儿;因患病造成实际用于日常基本生活消费支出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贫困家庭。

患有下列重大疾病的困难群众,享受医疗救助:急性心肌梗塞、各种原因所致的心力衰竭;急性重症肝炎或中晚期慢性重型肝炎;慢性肾功能衰竭;脑中风;重度精神病;严重的意外创伤;危机生命的良性肿瘤及恶性肿瘤;血液病;重度股骨头坏死;长期不能治愈且丧失劳动能力的慢性病以及经区政府公布需救助的其他重症疾病。

老人重病18年将享“大病救助”

为治病花掉40万元,符合申请条件,目前正在走程序

本报6月19日讯(记者 罗旭君) 18日,在张店区马尚镇朱德祥的家里,他的妻子流下了眼泪。“老伴患有动脉硬化,心脏也不好,为了治病已经花了将近40万元,现在欠了亲戚十几万元,实在没办法了,只能出院。想不到可以申请大病救助,真是雪中送炭。”朱德祥的妻子说。

据了解,朱德祥患动脉硬化已经18年,去年1月份,他因病情加重入院,做了心电图和

心脏造影,结果医生表示诧异:“这个人还在世吗?看这个情况不应该活着了。他的大动脉堵了90%以上,现在血液的流动全靠毛细血管。”一句话犹如晴天霹雳,朱德祥的妻子感觉天都黑了。

“当时我们在淄博的医院花费了3万多元,新农合报销了1万多元,我们自己负担了两万元。之后,家人打听到济南的医院治疗效果好,我们全家就去济南治病了。”朱德祥说。

朱德祥被诊断为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等疾病,断断续续一共做了3次手术。第一次做心脏搭桥手术,放了三个支架,一共花了大概11万元。过了半个月,我又去做第二次手术,花了26万元。

三个月后朱德祥却出院了,因为家中的钱花光了,并且还借了亲戚十几万元,现在家庭已经负债累累。“当时我想不能再住院了,就出院了。出院后我每天吃药要花六七

十元,为了维持生命,家里都是借钱买药,我这个病把我们这个原本好好的家给拖累”了。朱德祥说。

老人所在的新兴社区居委会的工作人员了解到朱德祥的家庭情况后,提出可以帮助朱德祥申请大病救助。18日,张店区民政局工作人员来到朱德祥的家里,表示朱德祥的情况符合大病救助申请条件,目前正在走申请程序。